

平安证券稳健资本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12期(橙丰系列)

已审财务报表

2017年12月31日

目 录

	<u>页 次</u>
一、 审计报告	1 - 3
二、 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
利润表	5
净值变动表	6
财务报表附注	7 - 20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18)专字第 60799556_H13 号
平安证券稳健资本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12期(橙丰系列)

平安证券稳健资本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12期(橙丰系列)全体份额持有人: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平安证券稳健资本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12期(橙丰系列)的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利润表、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平安证券稳健资本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12期(橙丰系列)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平安证券稳健资本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12期(橙丰系列),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强调事项——编制基础及使用的限制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平安证券稳健资本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12期(橙丰系列)的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编制财务报表是为了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平安证券稳健资本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12期(橙丰系列)的份额持有人(以下简称“份额持有人”)的要求。因此,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报告仅供管理人、中国证监会及份额持有人使用,不应为除管理人、中国证监会及份额持有人之外的其他机构或人员使用。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 管理人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人负责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人负责评估平安证券稳健资本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12期(橙丰系列)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审计报告 (续)

安永华明(2018)专字第 60799556_H13 号
平安证券稳健资本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12期(橙丰系列)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人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平安证券稳健资本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12期(橙丰系列)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平安证券稳健资本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12期(橙丰系列)不能持续经营。

我们与管理人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 (续)

安永华明(2018)专字第 60799556_H13 号
平安证券稳健资本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12期(橙丰系列)

(本页无正文)



昌 华



罗 佳

中国 北京

2018年3月26日

平安证券稳健资本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12期(橙丰系列)
资产负债表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附注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五、1	209,538,976.35	7,195,807.38
结算备付金	五、2	4,916,251.62	1,885,404.95
存出保证金		112,497.02	50,465.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五、3	6,188,075,169.28	1,942,013,472.28
其中：债券投资	五、3	6,061,488,827.04	1,476,405,503.8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五、3	109,970,702.54	-
基金投资	五、3	16,615,639.70	465,607,968.4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五、4	1,213,859,901.91	1,050,708,009.85
应收利息	五、5	144,940,378.48	28,492,486.38
应收股利		190,162.18	315,014.87
应收证券清算款		-	4,998,258.50
资产合计		<u>7,761,633,336.84</u>	<u>3,035,658,919.27</u>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五、6	621,000,000.00	100,000,000.00
风险准备金	五、10	6,520,614.53	3,377,639.57
应付管理人报酬	六、2	703,140.26	313,752.93
应付托管费	六、2	585,339.27	235,314.72
应付交易费用		32,229.79	15,740.55
应付利息		1,155,351.67	2,881.96
其他负债		30,000.00	30,000.00
负债合计		<u>630,026,675.52</u>	<u>103,975,329.73</u>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产		6,989,172,513.00	2,923,906,000.00
未分配利润	五、7	142,434,148.32	7,777,589.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u>7,131,606,661.32</u>	<u>2,931,683,589.54</u>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u>7,761,633,336.84</u>	<u>3,035,658,919.27</u>
份额净值		<u>1.0204</u>	<u>1.0027</u>

平安证券稳健资本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12期(橙丰系列)
利润表
2017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	2017年度	自2016年6月14日至 2016年12月31日止期间
收入			
利息收入		247,874,449.06	31,281,796.7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411,471.78	268,260.64
债券利息收入		194,481,650.17	28,654,853.5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3,436,756.51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7,544,570.60	2,358,682.63
投资收益		2,329,428.06	1,786,524.35
其中：债券买卖差价收益	五、8	277,347.41	1,396,770.00
基金买卖差价收益		1,979.11	12,917.14
股利收益	五、9	2,050,101.54	376,837.21
其他收入		12,129.81	-
收入合计		<u>250,216,006.93</u>	<u>33,068,321.13</u>
费用			
管理人报酬	六、2	7,200,625.14	1,259,905.07
托管费	六、2	5,940,035.96	944,928.80
提取风险准备金	五、10	4,366,660.32	3,377,639.57
利息支出	五、11	3,602,851.47	537,276.68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五、11	3,602,851.47	537,276.68
应付交易费用		148.89	-
其他费用		312,299.65	49,282.82
费用合计		<u>21,422,621.43</u>	<u>6,169,032.94</u>
利润总额		<u>228,793,385.50</u>	<u>26,899,288.19</u>

平安证券稳健资本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12期(橙丰系列)

净值变动表

2017年度

人民币元

	2017年度			自2016年6月14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间		
	实收资产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产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年/期初所有者权益(资产净值)	2,923,906,000.00	7,777,589.54	2,931,683,589.54	117,386,000.00	-	117,386,000.00
本年/期经营活动产生的资产净值变动数	-	228,793,385.50	228,793,385.50	-	26,899,288.19	26,899,288.19
本年/期资产份额交易产生的资产净值变动数	4,065,266,513.00	(1,686,245.70)	4,063,580,267.30	2,806,520,000.00	(294,498.46)	2,806,225,501.54
其中：参与款	11,585,483,000.00	-	11,585,483,000.00	4,607,658,000.00	-	4,607,658,000.00
退出款	(7,520,216,487.00)	(1,686,245.70)	(7,521,902,732.70)	(1,801,138,000.00)	(294,498.46)	(1,801,432,498.46)
本年/期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资产净值变动数	-	(92,450,581.02)	(92,450,581.02)	-	(18,827,200.19)	(18,827,200.19)
年/期末所有者权益(资产净值)	<u>6,989,172,513.00</u>	<u>142,434,148.32</u>	<u>7,131,606,661.32</u>	<u>2,923,906,000.00</u>	<u>7,777,589.54</u>	<u>2,931,683,589.54</u>

财务报表由以下单位/人士签署

集合计划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投资主办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平安证券稳健资本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12期(橙丰系列)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一、 集合计划基本情况

平安证券稳健资本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12期(橙丰系列)(以下简称“集合计划”)于2016年6月14日募集成立,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117,386,000.00份集合计划份额(含利息转增份额)。集合计划类型为资产管理计划,不设固定存续期,自集合计划成立后,管理人有权视市场情况,决定是否终止或继续运作,存续期无规模上限。本期集合计划存续期内除开放期外其余都是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是集合计划的管理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是计划的托管人,平安证券是集合计划的代理推广机构。

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熊猫债、地方政府债、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中期票据(含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债券逆回购、债券正回购、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金融衍生品、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银行存款、存单、现金以及其他法律法规或政策许可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品种。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融资融券交易,也可以将其持有的证券作为融券标的证券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集合计划可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平安证券稳健资本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而编制的。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遵循特殊目的编制基础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上述特殊目的编制基础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集合计划于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集合计划采用公历年制,即自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2. 记账本位币

集合计划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平安证券稳健资本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12期(橙丰系列)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集合计划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集合计划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工具分类和计量

集合计划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平安证券稳健资本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12期(橙丰系列)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 金融工具(续)

金融工具分类和计量(续)

集合计划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其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期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工具的估值原则及估值方法

- (1) 上市流通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封闭式基金、权证、交易型指数基金和上市型开放式基金)以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证券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以最近一日收盘价计算。其中，逆回购交易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实际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逐日计提利息；全价交易的债券按交易所提供的该证券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其中所含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净价估值；净价交易债券按交易所提供的该证券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 (2)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增发新股以及网下申购，以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提供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收盘价计算。
- (3) 未上市的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债券，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以其成本价计算。
- (4) 本计划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按以下方法估值：
 - a.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应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 b. 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按估值方法估值。
- (5) 配股权证，从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若收盘价高于配股价，则按收盘价和配股价的差额进行估值；若收盘价等于或低于配股价，则估值为零。
- (6) 未在交易所上市的票据、资产支持证券以其成本价计算。
- (7) 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按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 (8) 货币市场基金按成本估值，每日计提收益。
- (9)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估值日前一日基金份额净值估值，该日未公告的，以最近一日公告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平安证券稳健资本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12期(橙丰系列)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4. 金融工具的估值原则及估值方法(续)

(10) 可转换债券按证券交易所提供的该证券收盘价(减应收利息)进行估值。

(11)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 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 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 在与托管人商议后, 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5. 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本金与适用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

(2)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确认, 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 也可以用合同利率), 在证券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4) 股票投资收益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 并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5) 债券投资收益于卖出债券成交日确认, 并按卖出债券成交金额与其成本和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6)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 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入账。

(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系集合计划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8) 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 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6.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集合计划管理人报酬按集合计划合同规定的计提方法和标准逐日计提, 并作为集合计划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集合计划托管费按集合计划合同规定的计提方法和标准逐日计提, 并作为集合计划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集合计划其他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 按实际支出金额, 列入当期费用。

平安证券稳健资本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12期(橙丰系列)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7. 集合计划的申购和赎回

在收到集合计划委托人申购或赎回申请之日后,于下一个工作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于确认日按照实收集合计划、未分配利润的余额占集合计划净值的比例,将确认有效的申购或赎回款项分割为实收资产和损益平准金。

8. 实收资产

每份集合计划份额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实收资产为对外发行的集合计划份额总额。由于申购、赎回引起的实收资产的变动分别于集合计划申购、赎回确认日确认。

9.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为申购、赎回款中所含的按集合计划未分配净收益占集合计划净值比例计算的一部分金额,于计算集合计划申购、赎回确认日确认,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收益。

10. 风险准备金

集合计划成立后,管理人在每个产品份额开放期前公告下一投资周期该产品份额的业绩比较基准,且在该投资周期内业绩比较基准不随市场利率波动而变化。投资周期到期后,管理人将计提该期产品所获得的实际到期年化收益率超过当期业绩比较基准部分的100%作为该期集合计划的风险准备金。管理人有权对计提风险准备金的比例进行调整,如有修改,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若本期集合计划的每个产品份额投资周期到期日,管理人对委托人进行收益分配时,产品实际到期收益低于业绩比较基准,管理人将以累计计提的风险准备金按该产品该期的业绩比较基准进行有限补偿,即补偿至该期产品业绩比较基准或者累计计提的风险准备金全部补偿完毕为止。若风险准备金全部补偿后,委托人的累计收益仍为负值,则将缩减委托人计划份额,并从委托人该期产品的退出计划款中扣除。

11. 业绩报酬

每期产品投资周期到期日,若累计计提的风险准备金超过本期集合计划总资产的0.15%时,管理人有权将超出的全部或部分风险准备金作为业绩报酬归管理人所有,其余部分累积到产品终止时清算,若有则作为业绩报酬归管理人所有。管理人有权对该计提业绩报酬的标准进行调整,如有修改,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12. 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政策

- (1) 每一份额享有同等收益分配权。
- (2) 集合计划的收益采用现金分配。

平安证券稳健资本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12期(橙丰系列)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2. 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政策(续)

- (3) 如份额开放日前, 委托人如未按照该期公告约定方式申请退出, 则在该份额开放日时按照该份额上一收益权益期内的实际收益向委托人分配收益; 如优先级份额开放日前, 委托人按照该期公告约定方式申请退出的, 则在该份额开放日时为委托人办理退出手续, 份额持有期收益在退出价款中提现(如有), 不再另行向委托人进行收益分配。
- (4) 在不影响委托人利益的情况下, 委托人授权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 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酌情调整以上收益分配原则, 但应于变更实施日前在指定网站上公告。

四、税项

集合计划目前比照证券投资基金的相关税务法规及其他相关国内税务法规计提和缴纳税款, 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2017年6月30日发布的《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 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 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通知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 未缴纳增值税的, 不再缴纳; 已缴纳增值税的, 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2.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 自2008年4月24日起, 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 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 自2008年9月19日起, 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 受让方不再征收, 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 暂免征收印花税。

平安证券稳健资本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12期(橙丰系列)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银行存款

集合计划的银行存款按类型列示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9,538,976.35	7,195,807.38
协议定期存款	200,000,000.00	-
	209,538,976.35	7,195,807.38

集合计划的协议定期存款按银行列示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武汉众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

集合计划的协议定期存款按照合同到期日或合同重新定价日孰早列示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3至6个月(含6个月)	200,000,000.00	-

2. 结算备付金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4,911,593.26	1,848,115.92
深圳证券交易所	4,658.36	37,289.03
	4,916,251.62	1,885,404.95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估值变动
债券	6,061,488,827.04	6,061,488,827.04	-
基金	16,615,639.70	16,615,639.70	-
资产支持证券	109,970,702.54	109,970,702.54	-
	6,188,075,169.28	6,188,075,169.28	-

平安证券稳健资本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12期(橙丰系列)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续)

	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估值变动
债券	1,476,405,503.82	1,476,405,503.82	-
基金	465,607,968.46	465,607,968.46	-
	<u>1,942,013,472.28</u>	<u>1,942,013,472.28</u>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于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 集合计划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均为债券质押式回购。

5. 应收利息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债券利息	136,329,110.19	27,638,218.15
其他	<u>8,611,268.29</u>	<u>854,268.23</u>
	<u>144,940,378.48</u>	<u>28,492,486.38</u>

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于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 集合计划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均为债券质押式回购。

7. 未分配利润

	2017年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年初余额	7,777,589.54	-	7,777,589.54
加: 本年利润	228,793,385.50	-	228,793,385.50
本年集合计划份额交易 产生的变动数	(1,686,245.70)	-	(1,686,245.70)
其中: 赎回款	(1,686,245.70)	-	(1,686,245.70)
减: 本年已分配利润	<u>(92,450,581.02)</u>	-	<u>(92,450,581.02)</u>
年末余额	<u>142,434,148.32</u>	-	<u>142,434,148.32</u>

平安证券稳健资本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12期(橙丰系列)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未分配利润(续)

	自2016年6月14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间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期初余额	-	-	-
加：本期利润	26,899,288.19	-	26,899,288.19
本期集合计划份额交易			
产生的变动数	(294,498.46)	-	(294,498.46)
其中：赎回款	(294,498.46)	-	(294,498.46)
减：本期已分配利润	(18,827,200.19)	-	(18,827,200.19)
期末余额	<u>7,777,589.54</u>	<u>-</u>	<u>7,777,589.54</u>

8. 债券买卖差价收益

	2017年度	自2016年6月14日至 2016年12月31日止期间
卖出债券成交总额	1,975,650,347.41	276,396,770.00
减：卖出债券成本总额	<u>(1,975,373,000.00)</u>	<u>(275,000,000.00)</u>
	<u>277,347.41</u>	<u>1,396,770.00</u>

9. 股利收益

于2017年度及自2016年6月14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间，集合计划的股利收益均为开放式基金的红利收入。

10. 风险准备金/提取风险准备金

集合计划的风险准备金为每个产品份额投资周期到期后，管理人将计提该期产品所获得的实际到期年化收益率超过当期业绩比较基准部分的100%作为该期集合计划的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亏损后的剩余部分将归管理人所有。

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于2017年度及自2016年6月14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间，集合计划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均为债券质押式回购。

平安证券稳健资本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12期(橙丰系列)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关系

名称	与集合计划的关系
平安证券	管理人、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推广机构
中信银行	托管人

2. 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1) 通过关联方席位进行的交易

① 证券买卖

	2017年度		自2016年6月14日 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间	
	证券买卖 成交金额	占本年 交易金额比例	证券买卖 成交金额	占本期 交易金额比例
平安证券	58,539,891,315.20	100%	11,572,110,011.38	100%

(2) 关联方报酬

① 集合计划管理人报酬

	2017年度	自2016年6月14日 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间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管理人报酬-平安证券	7,200,625.14	1,259,905.07
应付管理人报酬 -平安证券	703,140.26	313,752.93

集合计划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首次为本期集合计划初始总规模)计提管理费率0.20%。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平安证券稳健资本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12期(橙丰系列)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续)

(2) 关联方报酬(续)

② 集合计划托管人报酬

	2017年度	自2016年6月14日 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间
托管人报酬-中信银行	5,940,035.96	944,928.80

	2017年12月31日	自2016年6月14日 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间
应付托管人报酬-中信银行	585,339.27	235,314.72

集合计划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首次为本期集合计划初始总规模)的0.15%年费率计提,自2017年8月1日起,年托管费调整为0.1%,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3) 存放于关联方的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中信银行	9,538,976.35	7,195,807.38
应收利息-中信银行	6,736.61	31,347.54

	2017年度	自2016年6月14日 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间
利息收入-中信银行	569,741.83	246,043.46

七、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集合计划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财务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集合计划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集合计划的管理人运用职责分工和互相监督来达到风险管理的目的。

平安证券稳健资本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12期(橙丰系列)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七、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续)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集合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集合计划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集合计划管理人通过对发行人及债券投资进行内部评级，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充分评估、设定授信额度，以控制可能的信用风险。

在不考虑担保或其他信用增级方法的影响下，集合计划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反映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反映其当前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最大风险敞口将随其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产品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集合计划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份额持有人要求赎回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

集合计划管理人通过限制投资集中度来管理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集合计划所投资的证券在证券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交易，未面临重大流动性风险。

4. 市场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集合计划的生息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资产支持证券以及债券投资等。

于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集合计划除债券投资及资产支持证券外的生息资产的期限均为1年以内，未面临重大利率风险，详见附注五、1中披露。

假定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的利率增加了25个基点，其公允价值变动将导致利润和所有者权益变化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利率 变动	减少 所有者权益	减少 所有者权益	减少 所有者权益
债券	增加25 个基点	22,909,125.11	22,909,125.11	7,217,412.29	7,217,412.29
	增加25 个基点	209,472.54	209,472.54	-	-
		<u>23,118,597.65</u>	<u>23,118,597.65</u>	<u>7,217,412.29</u>	<u>7,217,412.29</u>

平安证券稳健资本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12期(橙丰系列)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七、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2) 汇率风险

集合计划持有的金融工具以人民币计价，未面临汇率风险。

(3)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为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因素发生变动时产生的价格波动风险。集合计划的价格风险主要为市场价格变化或波动所引起的投资资产损失的可能性。

集合计划面临的价格风险与价值随市价变动而改变(由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引起的变动除外)的金融资产有关，主要是基金投资。

集合计划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市场价格风险。此外，集合计划管理人对集合计划所持有的证券等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进行风险度量和分析，以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假定集合计划持有的基金的公允价值下跌5%对本集合计划利润和权益的影响如下：

	价格/ 净值变动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减少 利润	减少 所有者权益	减少 利润	减少 所有者权益
基金	下跌5%	<u>830,781.99</u>	<u>830,781.99</u>	<u>23,280,398.42</u>	<u>23,280,398.42</u>

八、 公允价值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集合计划持有的银行存款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近。

集合计划采用的公允价值在计量时分为以下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平安证券稳健资本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12期(橙丰系列)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八、 公允价值(续)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续)

集合计划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层次列示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u>金融资产</u>				
债券	-	6,061,488,827.04	-	6,061,488,827.04
基金	16,615,639.70	-	-	16,615,639.70
资产支持 证券	-	109,970,702.54	-	109,970,702.54
	<u>16,615,639.70</u>	<u>6,171,459,529.58</u>	<u>-</u>	<u>6,188,075,169.28</u>

	2016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u>金融资产</u>				
债券	-	1,476,405,503.82	-	1,476,405,503.82
基金	465,607,968.46	-	-	465,607,968.46
	<u>465,607,968.46</u>	<u>1,476,405,503.82</u>	<u>-</u>	<u>1,942,013,472.28</u>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的情况，集合计划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日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并在相关股票和债券交易恢复后将其公允价值所属层次从第二层次转入第一层次。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年初金额和本年变动金额

于2017年12月31日，集合计划报告未持有公允价值归属于第三层次的金融工具(2016年12月31日：无)；集合计划本年度无净转入(转出)第三层次的金融工具(自2016年6月14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间：无)。

九、 财务报表之批准

集合计划财务报表于2018年3月26日经集合计划管理人批准。